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辅导备案板块变更情况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2022年1月25日，公司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本次变更后，公司进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阶段，辅导机构仍为财通证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553,916.81 元、61,447,939.3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50%、32.10%，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